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伊曼”）的主办券商，对诺伊曼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825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5020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银行账号：8036100000001262），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9,450,000.00 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450,000.00 |
| 1.股票发行费用            | 185,000.00   |
| 2.对子公司的投入           | 2,550,000.00 |
| 3.支付供应商款项           | 3,092,293.00 |
| 4.其他营运费用（含研发投入、薪酬等） | 3,622,707.00 |
| 合计                  | 9,450,000.00 |
| 募集资金余额              | 0            |

###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诺伊曼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